**常 宁 市 教 育 局**

**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教字〔2020〕47号

常宁市教师系列职称评审量化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试 行）

为做好我市教师系列职称评审量化推荐工作，根据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33号）以及衡阳市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科学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促进教师全面发展。

1. **评审范围及条件**

全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机构及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教师职称系列的现有在岗人员，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类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各级教师职称。民办中小学教师参照《管理办法》执行，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县及县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其中正高级教师纳入我市计划内组织申报推荐。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以当年文件规定时间为准）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属于申报推荐范围。

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和中专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实验师）实行分开申报。凡参加我市中专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实验师）推荐申报的职业中学及校外教育机构等，不再纳入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范围。

中专教师系列的申报，按照申报当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文件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文件执行。

**三、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成立常宁市教师系列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黄含茂 黎才发

副组长：肖卫东 封红伟

成 员：陈建湘 伍志方

（一）常宁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封红伟
 副组长：伍志方

成 员：教育局其他班子成员

主要职责：1、负责我市教育系统职称改革的决策，作出相关决定；2、审议通过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3、确定年度评审岗位职数；4、审议通过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纪律监督工作小组、评委库、评委会成员；5、组织正高级、高级教师职称考评推荐工作和中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6、通过评审结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教育局人事股，办公室主任由黄天明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1、组织职称申报工作；2、对评审材料进行整理汇总；3、组织资格审查和职称评审工作；4、完成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肖卫东 封红伟

副组长：陈建湘 伍志方

成 员：黄天明 刘 超 李 丹 吕诗清 滕小用

 胡少青 阳青柏 朱维丽 吴向荣 徐志军

吴玉生 张碧君 朱雯敏 廖 雨 周万冬

邓小兰 周灵芝

主要职责：1、制定资格审查工作方案；2、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参评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3、提出资格审查意见报我市教育局初审，人社局复审。

（三）纪律监督工作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长：李国宝

成员：市驻教育纪检组

主要职责：1、制定纪律监督工作方案；2、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3、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4、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5、对评审过程中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6、对参评对象伪造评审材料、谎报成果业绩和送礼拉票等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7、受理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

**四、工作任务**

（一）完成我市正高级、高级教师职称考评推荐工作。

（二）完成我市教师中级职称考评推荐，并由人社、教育联合组织实施评审的有关工作。

（三）完成我市教师系列初任职称认定的有关工作。

1. **量化推荐方法**

我市教师系列职称申报实行量化考核推荐，采取学校考评与实地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学校（单位）考评小组根据制定的《量化方案》及学校（单位）推荐工作方案，对申报对象进行量化考评（量化为85分）与实地考核（量化为15分），量化总分为100分。

（1）考评（核）内容（项目）及量化方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量 化 方 式 |
| 1 | 基本条件与综合荣誉材料、继续教育、班主任等（43分） |  | （1）教师资格要求 |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并且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合格。 |
| 2分 | （2）学历证书 | 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不计分，提高一个层次学历记1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6分 | （3）专业技术任职资历 | 申报高级教师任一级满5年不计分，申报一级教师任二级满4年（中师在小学、幼儿园要满5年）不计分，每增加一年加0.4分。最多不超过6分。 |
| 12分 | （4）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 从事教育工作每一年记0.4分。最多不超过12分。 |
| 2分 | （5）近五年年度考核表 | 都考核合格不计分，每考核一个优秀记0.5分；立三等功及以上记1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5分  | （6）中小学：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援藏援疆和“三区”支教经历幼儿园:对口支援工作（含送教下乡、送培到县）。 | 中小学：申报高级教师满二年不计分，申报一级教师满一年不计分，每增加一年记0.4分；援藏援疆期满且合格记5分；“三区”支教一年期满且合格记2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幼儿园：对口支援满三次不计分，每增加一次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3分 | (7)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课后服务课不记入教学工作量)。一线教师达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除特殊教育学校管理人员或进修、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一线教师的1/4 外，其余中小学校管理人员或进修、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一线教师的1/3。校长、书记等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除为所在学校学生系统讲授国家规定开设科目的课程以外，主持学校教研教改项目，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开展学生德育教育、安全教育，开设选修课程、校本课程，为本校师生作专题学术报告等也可记入教学工作量。 | 查看原始课表（包括周计划）；饱和工作量记2分，超工作量加记1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4分 | （8)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 | 申报高级教师：具有职称外语水平证1分(B级及以上)，职称计算机水平证1分(3个科目及以上)，继续教育合格证记1分，普通话超过达标水平记1分。最多不超过4分。申报一级教师：继续教育达标记3分（含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合格证书），普通话超过达标水平记1分。最多不超过4分。 |
| 5分 | （9）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 满3年记1分，每增加一年加0.4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4分 | （10）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和教书育人方面：获党委政府（国、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模范教师、师德楷模、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乡村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等。 | 国家（含教育部）记4分，省（含教育厅）记3分，市（含市教育局）记2分，县（含县市区教育局）记1分；就高记1次，不累积计分。须提供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文件和已验证证书。最多不超过4分。 |
| 2 |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与工作效果 | 43.5分 | （1）教育教学工作；（2）学术水平教研能力；（3）指导示范工作；（4）系统承担课程授课情况；（5）教学工作量和出勤情况；（6）教育教学效果；（7）教学改革成果；（8）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情况等 | （1）以近5年（申报高级）或近4年（申报中级）学校对参评对象个人年度目标考核量化为依据，取平均值，并按43.5%折算；（2）若单位对参评对象的年度工作业绩无量化或量化欠科学、欠公平可参照左栏项目(《2020年度衡阳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中的《量化评价标准》)重新量化,《量化方案》须经学校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
| 3 | 民意测评 | 3分 | （1）同行（事）公认度测评（满意率）； （2）学生（或小学学生家长）及家长问卷调查（满意率）。参加人数不能少于20人。 | （1）同行公认度：1.5乘以满意率（2）学生及家长问卷调查：1.5乘以满意率 |
| 4 | 教学能力测试（考核） | 高级7.5分中级10.5分 | 采取“推门听课”或“随机抽题说课” 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上课或说课，形式由单位自行确定），按教研部门课堂教学的要求，由评委（不少于5名）按100分量化，取平均值 | 高级：按百分制得分乘以7.5%中级：按百分制得分乘以10.5% |
| 5 | 业绩述职与面试答辩(申报中级不需要) | 3分 | 学校考评组根据参评对象的述职报告和论文提若干问题，考评组成员根据其述职和答辩情况，按百分制记分，取平均值（本市教育局、人社局指导和监督） | 按百分制得分乘以3% |

（2）考评（核）步骤：

①组织初核初评。各学校（单位）对所有申报中级职称对象进行以上第1项、2项、3项的量化；对所有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以上第1项、2项、3项、4项的量化。

②确定对象学科。申报中级以第1项、2项、3项量化合计得分的排名为依据，确定参加第4项（教学能力测试）的入围对象、入围学科；申报高级以第1项、2项、3项、4项量化合计得分的排名为依据，确定参加第5项（业绩述职与面试答辩）的入围对象、入围学科。

③组织差额量化。各学校按“对岗申报”原则，申报中级在符合本岗位（学科）申报条件的人员中，原则上按1：2比例进行第4项（教学能力测试）量化；申报高级在符合本岗位（学科）申报条件的人员中，原则上按1：2比例进行第5项（业绩述职与面试答辩）量化。

④确定推荐人员。申报中级以第１项、２项、３项、４项量化综合得分的排名（分学科）为依据，确定各学校拟推荐申报中级职称人员（１：１推荐）；申报高级以第１项、２项、３项、４项、５项量化综合得分的排名（分学科）为依据，确定各学校拟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１：１推荐）。

（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机构及校外教育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可参照此方法和上级相关文件，制定本单位的《量化方案》，须经学校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六、申报对象凡有衡阳市教师职称评审文件中的“一票否决”情况之一，按政策规定执行。**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教师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共同组成的考评小组（教师代表占70%以上），考评小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做好本校教师职称考评推荐工作。

2、坚持公正、公平和公开。严密组织，精心安排，努力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纪委、监察、工会等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严格把握标准，完善推荐程序，实事求是，坚持职称申报公示制度，确保推荐评审质量和公信度。在上级规定的考评细则基础上，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制订量化方案，本校量化方案应坚持以绩效为中心的正确导向，需经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3、实行评审推荐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教师职称推荐、评聘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关系到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评审推荐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常宁市教师系列拟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量化考核推荐情况花名册

2、常宁市教师系列拟申报一级教师职称人员量化考核推荐情况花名册

常宁市教育局 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常宁市教师系列拟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量化考核推荐情况花名册** |
| 单位（盖章）：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教育工作时间 | 学历 | 申报学科 | 已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时间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基本条件与综合荣誉材料、继教、班主任等（43分） |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与工作效果（43.5分） | 民意测评(3分) | 教学能力测试(7.5分) | 合计得分 | 排名 | 业绩述职与面试答辩(3分) | 综合得分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常宁市教师系列拟申报一级教师职称人员量化考核推荐情况花名册**单位(盖章):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教育工作时间 | 学历 | 申报学科 | 已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时间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基本条件与综合荣誉材料、继教、班主任等（43分） |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与工作效果（43.5分） | 民意测评(3分) | 合计得分 | 排名 | 教学能力测试(10.5分) | 综合得分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